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0170号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禧龙纤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年度以及2024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千禧龙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千禧龙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千禧龙纤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千禧龙纤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千禧龙纤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千禧龙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天月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414.82	-347,32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1,428.91	10,430,148.03	7,510,825.89	7,649,823.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25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45.73	-300,833.67	-72,686.69	-65,636.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3,221.00			
小 计	2,506,162.18	9,986,899.54	7,090,815.69	7,593,446.0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03,672.63	1,349,608.29	1,078,034.35	983,348.17
少数股东损益	123,987.47	41,268.80	6,921.62	1,68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78,502.08	8,596,022.45	6,005,859.72	6,608,411.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4年 1-6月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11年浙江省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与资产相关				20,833.01
2016年第一期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	与资产相关	15,330.00	30,660.00	30,660.00	30,660.00
2016年第二期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	与资产相关	76,045.02	152,090.04	152,090.04	152,090.04
2018年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	与资产相关	97,410.00	194,820.00	194,820.00	194,820.00
第一批智能化工厂（车间）项目奖励资金	与资产相关	423,415.02	846,830.04	846,830.04	846,830.04
2021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奖励资金	与资产相关	142,075.02	284,150.04	284,150.04	71,037.51
金华市“双龙计划”创新领军人才项目资金、薪酬补助	与收益相关	729,900.00			
2023年度高企等科技先进单位奖励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化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640,000.00	2,806,283.69	1,153,716.31
新三板挂牌奖励	与收益相关		900,000.00		
“双龙计划”补贴	与收益相关		640,000.00		
品牌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先进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350,000.00	419,600.00		500,000.00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	与收益相关		229,450.00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5,000.00		
收入增长贡献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研发费用投入奖励	与收益相关		794,900.00		
发明专利奖励	与收益相关		70,000.00		638,000.00
2023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48,062.85	467,623.91		
2023 年一季度工业产值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浙江省“智能工厂先进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780,000.00	1,020,000.00	
省首台(套)装备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助	与收益相关	241,400.00		500,000.00	
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抓生产促增长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省级新产品验收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合规性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70,000.00
技术创新类奖励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专项激励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两化融合贯标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技改补贴	与收益相关				248,100.00
其他小额补助	与收益相关	117,791.00	575,024.00	625,992.08	123,736.18
小 计		2,941,428.91	10,430,148.03	7,510,825.89	7,649,823.09

(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423,221.00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